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

經文: 太五章至十二節

為義受逼迫列為登山寶訓的第八福。有人將十一、十 二節分為第九福, 我認為併入 十節為第八福更適合。這福與前七福不同的地方, 是多了一個天上的賞賜。

為義受逼迫這義字,前在第四福「飢渴慕義」已解過,不再詳及。照上解,這「為義受逼迫」,可解為為神,或為主耶穌,或為信主耶穌,或為遵行神和主或為行義受逼迫」之意。這「逼迫」,新譯本均譯「逼害」。凡是逼害,自然是苦難臨到。在這世界中,受苦難似乎是與生俱來,人人難免,佛教說世界是苦海。主耶穌也說世界有苦難。由逼害而來的苦難,像天災人禍的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戰爭、政治性暴動,……不一而足。這些災禍,古今中外都沒有例外,似乎是於今為烈! 讀馬太所記主耶穌的話,更是準確非常:「你們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,總不要驚慌,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,只是末期還沒有到。民要攻打民,國要攻打國,各處必有飢荒、地震……」(太廿四 6-7)。叫我們更加明白,是主再來之前必有之現象。凡此種種,有時真是人所不能避免的,有人說是家運、是國是世界命運。在我們基督徒看來,都是神所許可的,苦難才會臨到地上。現在說到人們所受的逼害,有下列幾種:

- (一) 因犯罪而來的懲罰 -- 這種苦難,簡直是從神來的懲罰,神要用懲罰來儆效尤,作殺一儆百的示範。這類的苦難,也有個人的和集體的;個人的: 徒五章記載亞拿尼亞撒非喇夫婦,因留下部份賣田產的價銀,而被彼得判為「欺哄聖靈」,以致夫婦先後死了。集體的: 列王記上記載以色列王亞哈犯罪,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,去敬拜巴力,神就三年不下雨,全國荒旱,因王一人犯罪而全國受苦難的例子。公義的神,不會放過和縱容犯罪的人,特別是基督徒,我們是蒙主耶穌寶血潔淨的人,對罪應該更加敏感和警惕防範,罪猶火,千萬不可隨意弄火,卻是不可隨意和罪戲耍,以免招致神的懲罰。
- (二) 由神而來的試煉 -- 有些苦難是由神來的; 苦難的形態和因犯罪而來的是沒有什麼分別, 只是原因不同罷了。本來, 神是我們的高台、山寨、磐石、岩石、避難所, 祂時刻要保護屬祂的人, 為什麼祂會把苦難加於基督徒, 目的是要試驗(或試煉)我們, 使我們經歷試驗或試煉之後, 更蒙神的賜福。彼得說: 「如今, 在百般的試煉中, 暫時憂愁,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, 就比那被火試驗, 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買, 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, 得着稱讚榮耀尊貴」(彼前一 6-7)。這種苦難, 是出自神的好意, 不過, 身受

試驗的,就要受苦,大衛對此,就有善於應付的方法:「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,我就默不語」(詩卅九9)。

由神來的苦難,有一種是為祂得榮耀而來的,這不是試驗,受者是神手中的工具,讓祂安排而已。像伯大尼的拉撒路,由病而死,由死而葬,四日,主耶穌就叫他復活。當拉撒路病了,他兩位姐姐就打發人去告訴耶穌,耶穌卻說:「這病不至於死,乃是為神的榮耀,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」(約十一 4)。又在約翰九章那個瞎子,門徒要查問這瞎子的病源,耶穌說:「也不是這人犯罪,也不是他父母犯罪,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」(約九 3)

像上列兩例,拉撒路和瞎子是無辜的呀!但神要得榮耀的緣故,是不容許我們選擇的。 基督徒,你願意為神受點苦,而讓祂得榮耀嗎?

(三) 為義被逼害 -- 在初期教會,要信主耶穌作基督徒也不像現在這麼容易的。即使在現在,有些國家,也不容許人信耶穌的,因此,信耶穌就會遭受到逼害。翻開宗教歷史,不少先聖先賢為義而殉難的。聖經上這樣的記載也不少。主耶穌早就說過:「世人若恨你們,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,已經恨我了。……只因你們不屬世界……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他們若逼迫了我,也遙逼迫你們」(約十五 18-20)。不過,我們不要怕,耶穌也早就安慰我們: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,不要怕他們,唯有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,正要怕他」(太十28)。

死有重於泰山,有輕於鴻毛,初期教會的使徒、門徒,真是視死如歸,他們認為為義受死,是重於泰山,這是可喜愛的;「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,能忍耐,有甚麼可誇的呢?但你們因行善受苦,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」(彼前二 19-20)。又說:「你們就是為義受苦,也是有福的」(彼前三 14)。

主耶穌宣佈為義受逼害的人的福「天國是他們的。」

- -- 必得進天國享受一切福樂與榮耀,並且在天國掌權。
- -- 受逼害當然是苦事,不過,這是安慰的訊息,願 主大大賜福!

八福說完了, 願大家能争取得到!